

苏黎世中国附加国际保险项目保险条款（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）

作为已付保险费的对价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进行了如下修正：

I. 本保险合同构成以下**国际保险项目**的一部分：

统括保单保险人：

母公司：

统括保单： [插入统括保单编号]

II. 应在本保险合同第 4 节“定义”部分增加**统括保单**中约定的下列定义：

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指**统括保单**的保险单中标明的、适用于整个**国际保险项目**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。

EEA 指欧洲经济区，由**服务自由 (FoS)** 保单授权可能适用于或延伸至的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组成。

服务自由 (FoS) 保单指**统括保单**中确定的单独保险合同，承保 **EEA**（欧洲经济区）的风险。

国际保险项目指**统括保单保险人**和**母公司**之间的国际保险安排。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的全部保险合同构成该国际保险安排。

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统称本保险合同以及被认定为**国际保险项目**一部分的任何其他保险合同。其中包括：

- 本保险合同；
- **统括保单**；
- 任何**服务自由 (FoS) 保单**（如适用）；以及
- 任何**已定保险合同**。

已定保险合同指在本**国际保险项目**范围内，已经或将要签发给**母公司**的特定子公司的保险合同。

III. 特此在本保险合同中增加了以下部分：

国际保险项目条款

A. 联结条款和限额

本保险合同的**投保人**已阅读并理解，就所有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而言，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的保险人在任何**赔偿请求**中所应赔付的金额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出**统括保单**中规定适用的**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**。

因此，**母公司**和**统括保单保险人**在**统括保单**下进一步约定，任何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项下进行的所有付款，均应按**统括保单**项下约定的相应比例减少**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**。对于超出**统括保单**项下商定的**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**的**财务损失**的任何赔付款，将于本保险合同**保险期限**内扣除，前提是引起该财务损失的**赔偿请求**是在**保险期限**或**延长报告期**（如适用）内提起的（以其首次发生的日期为准），且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要求通知**保险人**。

因此，**保险人**和**投保人**在本保险合同下明确同意，一旦达到**保险项目累计赔偿责任限额**，即使没有达到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规定的相应**赔偿限额**，**保险人**也不会赔付任何款项和/或其他**赔偿请求**。

B. 合同解除

第 7 节“通用条款”中 7.5 “保险单解除”特此全部删除，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7.5 保险单解除

如果**统括保单**因任何原因而解除，且这种解除是法律所允许的，那么本保险合同将会自动解除，除非**保险人**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所有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均与**统括保单**相挂钩，因此如果**统括保单**被解除、撤销或未续保，那么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本保险合同及所有其他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应视为被解除、撤销或未续保，解除、撤销或未续保的生效日期与**统括保单**相同。

C. 延长报告期

本保险合同中关于延长报告期的约定适用如下：

延长报告期

(i) 所有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都与**统括保单**相挂钩因此，如果就一个**延长报告期**向**统括保单**授予扩展保障（条款），则还应向本保险合同及所有其他**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合同**授予一个期限及时间都与**统括保单**相同的**延长报告期**，并根据本保险合同适用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向**统括保单**的**投保人**收取的相同百分比收取额外保险费。

(ii) 如果**延长报告期**适用，那么这种**延长报告期**仅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、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**追溯日**或之后以及在**保险期限**到期日之前发生的**不当行为**。

但前提是在任何情况下：

(a) 在**延长报告期**（如适用）内首次提起的任何**赔偿请求**，应视作是在**保险期限**内提起的；

(b) 如果**保险人**同意**延长报告期**，**保险人**应签发一份批单，说明延长的保障期限。

(c) **延长报告期**并不会恢复或提高**责任限额**，亦不会延长**保险期限**；

(d) 如果发生**控制权变更**，则**延长报告期**保障将随之失效；以及

(e) 任何**延长报告期**的额外保险费，应视为已在**延长报告期**开始时已完全赚取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